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進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3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進樂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幫助洗錢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若係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者，檢察官即不得逕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依據刑法第50

01 條第2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
02 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
03 第5 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
04 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05 四、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
06 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7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8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09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10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
11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
12 號）。

13 五、經查：

1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
15 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
16 不得與該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
17 處罰，惟受刑人業已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
18 定應執行刑，有該受刑人刑事聲請書面1紙附卷可查（見本
19 院卷第7頁），故本院依法得為受刑人定其應執行之刑，先
20 予說明。

21 (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22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3月13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23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24 (三)受刑人已於定刑聲請書中表示意見，本院復發函詢問被告就
25 定應執行刑有無意見，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26 的，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具體審酌其犯罪之性
27 質、各罪彼此間關聯性、各次犯行時間、空間之間隔、所侵
28 害法益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專屬性或同一性，而依其犯罪情
29 節、模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被告
30 人格特性、犯罪傾向，依據個案之情節，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31 之必要性，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

01 等一切情狀，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02 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
03 遞減原則，依法合併定本件應執行刑。

04 (四)綜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上開所判處
05 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
06 後認聲請為正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7 (五)至附表編號1之案件，被告業已於112年12月15日執行完
08 畢等情，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查，惟數罪併
09 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
10 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
11 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
12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上
13 開判決中關於罰金、沒收及追徵等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
14 刑之列，應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6 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陳奕慈

24 附表：受刑人鄭進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06月11日	112年0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32號	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48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 543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132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5日	113年09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 543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132號
	判決日期	112年03月13日	113年10月29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
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備註		嘉義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07 號(已執畢)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311 號